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611號

原告 吳傳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新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見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208號卷第153頁及反面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4,1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頌荼